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系公司为了更好的借助产业投资者的优势进一步加快对优质仓储物流资源的投资、布局和整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红、金建海、杨晓琴

2022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红  \_\_\_\_\_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_\_\_\_\_

金建海 金建海

杨晓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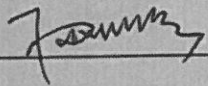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_\_\_\_\_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